

儒家「賢能政治」及其 當代意義芻議

■ 郭明俊

西北政法大學哲學與社會發展學院

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說：「一個國家選擇什麼樣的治理體系，是由這個國家的歷史傳承、文化傳統、經濟社會發展水平決定的」，「我國今天的國家治理體系，是在我國歷史傳承、文化傳統、經濟社會發展的基礎上長期發展、漸進改進、內生性演化的結果」^[1]。中共十九屆四中全會通過的《關於堅持和完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推進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進一步指出：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和國家治理體系「植根中國大地、具有深厚中華文化根基」，其顯著優勢之一就是「堅持德才兼備、選賢任能，聚天下英才而用之」。客觀地講，當代中國國家制度和治理體系是在馬克思主義指導下形成和發展的，但它不可能完全脫離中國傳統文化的根基，相反，它深受中華傳統文化尤其是儒家「民為邦本」「選賢任能」「為政以德」等思想理念的影響。在當今中國，儒學已經失去作為國家意識形態的基礎和條件，所以我們堅決反對一些人所

鼓吹的「政治儒學」治國方案，即以「王道政治」作為中國政治的發展方向，試圖恢復儒家在社會意識形態中的正統和主導地位。但我們認為儒家的「賢能政治」、「民本主義」等思想理念，對當代

中國民主政治建設和國家治理體系現代化具有極為重要的借鑒意義。本文就儒家的「賢能政治」及其當代意義做一粗淺探討，藉此推進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的創造性轉化和創新性發展。

一、問題的緣起： 由貝淡寧的《賢能政治》引發的爭論

從文獻資料看，「賢能政治」一詞最早出現於20世紀80年代^[2]，但長期以來並未受到人們的關注。2004年，加拿大學者貝淡寧教授(Daniel A. Bell)來中國任教，他觀察到中國改革開放之所以能

取得如此巨大成功，一個重要因素是實行了「賢能政治」，因此他開始研究和倡導「賢能政治」。2012年，他發表了〈儒家價值觀需要更多建樹〉一文，提出「今天的政治儒學家們特別為兩種核心價

摘要：「賢能政治」是儒家一貫的基本政治主張和治國模式，其核心在於選賢任能，極為重視德才兼備之人在治國理政中的作用。但它並非一般人所謂的只重視為政者的道德素養和執政能力，不重視規範和秩序，其實質是一方面強調借助於為政者自身完美德性在政治實踐中起到範導、制約作用，另一方面強調在以德性為根本的「德治」前提下重視「禮治」的保障作用。因此，它不是純粹的「人治」，而是「德治」與「法治」的統一。這一模式對當今中國的民主政治建設和國家治理現代化具有重要的借鑒意義，它不僅在德性教化層面有助於提升執政者或國家治理者的道德素養，而且在具體制度形式和治理經驗方面對當代民主政治制度建設提供了有益借鑒。

關鍵詞：儒家；賢能政治；德治；禮治



值進行辯護：賢能政治與和諧觀」，「任何關心這個世界的政府都必須由道德和政治才能出眾的人組成。政治體制的一個重要任務就是鑒定和選拔那些能力超乎尋常的人。」^[8]同年8月，他又在《當代世界》雜誌發表〈賢能政治是個好東西〉一文，不僅對「賢能政治」下了一個十分明確的定義，即「賢能政治的含義是設計一種政治制度，挑選能力超過平均水平的政治領袖做知情的、道德上站得住腳的政治決斷」，還提出在當代中國現代化的背景下復興「賢能政治」的三大理由：「其一，賢能政治過去是，也會一直是中國政治文化的核心；其二，西方民主是一種有缺陷的政治體制，而賢能政治有助於彌補其部分缺陷；其三，過去三十多年裡，中國共產黨本身正變得越來越崇尚賢能。」此後，他又連續發表〈從「亞洲價值觀」到「賢能政治」〉、〈李光耀與新加坡式賢能政治〉、〈中國賢能政治的未來〉、〈中國的賢能政治與民主政治〉等系列文章，進一步宣揚「賢能政治」。尤其是在2016年，他的《賢能政治——為什麼尚賢制比選舉民主制更適合中國》一書中文版在中國大陸面世，一度成為當時的熱門暢銷書，由此引起中國學界對「賢能政治」的關注和爭論。

在《賢能政治》一書的前言，貝淡寧開宗明義地提出「本書旨在為政治上的尚賢制辯護」^[9]，主張「國家的高級政治領袖需要在智識能力、社交能力和美德方面都很出色。」^[10]他認為當代西方的民主政治制度存在著「多數派暴政」、「少數派暴政」、「選民共同體暴政」、「競爭性個人主義暴政」四大缺陷，因而它不一定比「政治尚賢制」更好；相反，政治尚賢制比西方民主制更適合像中國這樣的大國，因為它能有效地規避西方「一人一票式」民主選舉制度的缺陷。當然一種「可持續的政治尚賢制也要求擁有民主社會的一些典型特徵」，因此，一種理想的政治模式應該是「將民主與尚賢調和起來」^[11]，建構一種合適的民主尚賢制模式。此論一出，立刻在學界引起軒然大波。多數學者從立場上擁護賢能政治，主張當代中國的民主政治要與賢能政治相融合^[12]。也有不少學者反對貝淡寧的「賢能政治」主張，黃玉順教授最具代表性，他發表長篇大論，從多方面批駁貝淡寧的觀點，認為

其充滿邏輯矛盾，是一種否定人民主權、反民主的政治理論，在本質上是一條回歸前現代之路。^[13]另有學者劉京希對貝淡寧的賢能政治論持完全否定的態度，認為它是與社會主義民主政治建設格格不入的一種政治思潮，其本色是人治，或者說是人治的「2.0版」，它具有六大「無法解決的困境」，而「最為致命的軟肋，在於無力更無法從根本制度層面，解決權力的來源和權力的制約這兩個關涉政權合法性的根本性問題」^[14]。中共中央黨校的王長江教授則認為賢能政治在實踐上既無法離開民主政治單獨存在，也難以與民主政治相結合，更無法取代民主政治，理論上則由於混淆了國家意志表達功能和國家意志執行功能而陷入困頓^[15]。

總之，自貝淡寧教授提出並大力倡導「賢能政治」之後，引起學術界極大地關注和爭論，既有大量的擁護者，又有不少的批評和反對者。這一爭論還在持續之中，它引發我們思考現代民主制度的利弊何在？如何克服它的弊端？儒家的傳統賢能政治能否促進當代中國民主政治的發展？易言之，儒家「賢能政治」理念在當代中國還有沒有意義？這正是本文著力探討的問題。

二、儒家「賢能政治」的核心要義

「賢能政治」是儒家一貫的基本政治主張和實踐理念。春秋時期，面對「禮崩樂壞」的社會現實，孔子提出要對周道親親的世襲制度進行改革，主張「政在選賢」，擴大選用人才的範圍，不再局限於以血緣親疏為基礎的世卿世祿制所確定的「親親」、「尊尊」基本原則，做到「近不失親，遠不失舉」（《左傳·昭公二十八年》），既不遺落親族，也不遺落值得提拔的族外人。孔子曾曰：「舉直錯諸枉，則民服」，「舉枉錯諸直，則民不服」（《論語·為政》），這是因為「舉直錯諸枉，能使枉者直」（《論語·顏淵》），他反對壓制人才，認為「賢而不立」是不仁的行為。孔子的這種「政在選賢」思想被後繼者們繼承和發揚光大，形成了儒家「選賢與能」的賢能政治傳統。

孟子提出要使「賢者在位，能者在職」（《孟子·公孫丑上》），對「賢」與「能」做了區分。何為

「賢」、「能」？楊國榮先生詮釋道：「『賢』主要與內在的道德品格或德性相涉，『能』則指治國經世的實際才幹。與『賢』相聯繫的『位』首先涉及榮譽性的社會地位；相應於『能』的『職』，則主要指治理性或操作性的職位。對待賢者的方式是尊重，能者所面臨的問題則是如何被使用」^[11]。正是在這個意義上，孟子主張「尊賢使能，俊傑在位，則天下之士皆悅而願立於其朝矣。」（《孟子·公孫丑上》）

《禮記》也論及賢能政治：「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禮記·禮運》），把「賢」與「能」的統一作為理想社會選用人才的基本準則，認為「先王尚有德，尊有道，任有能」（《禮記·禮器》），方有「三代之治」。

荀子批判以世系舉用賢人的制度，指出「先祖當賢，後子孫必顯，行雖如桀、紂，列從必尊，此以世舉賢也。以族論罪，以世舉賢，雖欲無亂，得乎哉？」又曰：「尊聖者王，貴賢者霸，敬賢者存，慢賢者亡，古今一也」、「尚賢使能，則主尊下安」（《荀子·君子》），把任用賢能看作為國家強盛的客觀規律，違背了這個規律就會亡國。他認為君主的治國能力最重要表現在對人才的選用、支配和管理上，故而主張「人主者，以官人為能者也」（《荀子·王霸》），「君不能者，其國亂」（《荀子·議兵》）。不難看出，荀子既強調「賢」的重要性，「人主無賢，如瞽無相何佞佞」（《荀子·成相》），又強調「能」的重要性，「君不能者，其國亂也」，二者共同構成了政治秩序與社會治理所以可能的條件。

及至漢代，漢武帝採納董仲舒的建議，推行「罷黜百家、獨尊儒術」政策，從此儒家思想在官方意識形態中逐漸佔據主導地位，賢能政治的主張也逐漸制度化，表現在人才選拔方面建立了賢能推舉制度和科舉考試制度，這種制度一直延續至清朝末年。

在儒家的賢能政治中，「賢」「能」都包含有兩個方面的意蘊：「『賢』作為德性既關乎個體的內在品格，又涉及社會領域的實踐過程；同樣，『能』作為能力也既涉及治國的才幹，又關乎個體的道德涵養。」^[12]這表明賢與能是相互關聯、內在

統一的。事實上，儒家一貫主張德才是統一的，才就是德，即一種道德修養的能力；德就是才，「內聖」就能「外王」。從國家治理角度說，君王最重要的「德」就是能任用賢人，而能任用賢人顯然就是一種能力。

總之，無論人們怎麼來理解儒家的賢能政治，其核心要義在於選賢任能，極為重視賢能在治國中的作用，而所謂賢能一般是指有德有才、德才兼備的人才。而在這種德才兼備、德才統一中，德是第一位的，「德為才之帥」，因此，儒家始終把修德（「修身」）視為最重要的，「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壹是皆以修身為本」，這就決定了儒家的治世邏輯或曰政治理想就是「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模式。

當然，儒家的賢能政治也並非一般人所認為的只重視為政者的道德素養和執政能力，不重視規範和秩序。實際上，在儒家賢能政治中，既強調賢與能，還強調要遵循一般規範或普遍之道。正如孟子說：「離婁之明，公輸子之巧，不以規矩，不能成方圓；師曠之聰，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堯舜之道，不以仁政，不能平治天下。」這裡的「規矩」、「六律」、「仁政」就是規範人們行為的準則。不僅如此，孟子還常常把治國理政中所採用的規範與治國者的道德人格相聯繫。他說：「規矩，方圓之至也；聖人，人倫之至也。欲為君，盡君道；欲為臣，盡臣道，二者皆法堯舜而已矣。」（《孟子·離婁上》）在這裡，孟子將「規矩」與「聖人」對應起來，意在表明在政治實踐活動中，行為規範可以取得完美人格的形式，完美人格也可以具有某種規範的意義。這就使得「賢德」在政治實踐中也呈現雙重意義：「它既意味著為政者自身形成完美的德性，進而以德治國，也表現為提升被治理者的品格，從而使其自覺合乎社會的規範。」^[13]

尤值措意的是，儒家的賢能政治不僅借助於為政者自身完美德性在政治實踐中起到範導、制約作用，更強調在以德性為根本的「德治」前提下，重視「禮治」的保證作用。孔子主張「仁」與「禮」的統一，就是將「德治」與「禮治」統一起來；孟子提出「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孟子·離婁上》），此中的「善」是道德的規定，



「法」則泛指普遍的規範、制度。從賢與能的關係看，「善」涉及的是「賢」，「法」更多地與「能」相關，強調的是為政者依法行政的能力；作為尤為強調「禮治」（「隆禮」）的荀子，也同樣重視為政者的道德表率作用，他曾言：「上好禮義，尚賢使能，無貪利之心，則下亦將辭讓致忠信而謹於臣子矣」，「故賞不用而民勸，罰不用而民服，有司不勞而事治，政令不煩而俗美」。（《荀子·君道》）

由是而觀，儒家的賢能政治傳統並非只重視道德、才能，而忽視法律制度建設，賢能政治的實現也依賴於一系列制度的保證，職此之故，中國傳統社會也建立了察舉制度、科舉考試制度、監察制度、吏治制度等，藉此達致「德治」與「禮治」的有機統一，確保賢能政治的有效實現。從這個意義上說，儒家的賢能政治並不是純粹的「人治」，而是「德治」與「法治」的統一，只不過這種統一是「德主刑輔」或曰以德治為主、法治為輔而已！儒家的這樣一種傳統，對當今中國的民主政治建設和國家治理的現代化具有重要的借鑒意義。

三、儒家「賢能政治」對當今中國民主政治建設的意義

不遑縷述，現代社會是一個民主社會，現代人總是無所逃於民主時代，當代中國也只能走民主的道路，只能建立現代民主政治制度，絕不可能退回到古代那種賢能政治模式。我們也不認同貝淡寧把當今中國的政治制度簡單地稱為賢能政治，更不同意一些人把民主政治與賢能政治對立起來，並把賢能政治作為民主政治的替代性選擇。我們主張中國在堅持民主政治制度的前提下，汲取儒家賢能政治傳統的合理的積極的因素，以克服和彌補現代民主制度的弊端和不足，使儒家選賢與能的傳統與中國現代民主制度相融合，形成一種像一些學者所說的「賢能民主」^[14]。就此而論，我們有限度地贊同貝淡寧「民主尚賢制」的某些構想。

具體來說，儒家「賢能政治」傳統對當代中國民主政治建設的意義有如下方面：

首先，在於德性教化，提升執政者或國家治理者的道德素養。毋庸諱言，當今中國的民主政治，

乃至於整個現代西方民主政治存在的最大問題就是德性危機^[15]，比如中國一些官員的理想信念缺失、道德敗壞等引發的腐敗，中國基層民主自治中時常出現的賄選等等，而這些德性危機僅僅靠維權普法這些現代自由民主的民權教育是遠遠解決不了的，這就需要進行道德教化加以克服。對此，我們可以借鑒儒家賢能政治傳統的資源和做法，弘揚儒家的「修身」傳統，通過「仁義禮智信」等道德教化，一方面，提升官員的道德修養，培養賢能君子；另一方面，將儒家賢能政治的「仁義禮智信」君子德性融入民主政治的公民美德。

眾所周知，人是政治活動的主體，政治實踐的有效展開和政治體制的合理運作，都離不開其背後的相關主體。而作為政治活動的主體，「人既需要具備相關的能力，也應當有道德的素養」，尤其是仁道、正義、清廉、自律等「這些內在的品格或賢德在不同的層面制約著政治領域的活動，並從一個方面為體制的合理運作提供擔保。」^[16]儒家的「賢能政治」作為一種社會政治領域的治理模式，它的根本之處在於將注意力或著力點放在政治領域中的人及其內在道德品格和才能上，通過選賢任能，讓品德高尚、能力強的人處在治國理政的崗位上，這樣就能保證政治實踐活動的順利開展。這種政治模式對當今中國的民主政治實踐活動仍然具有重要的借鑒意義，尤其是儒家賢能政治模式所蘊含的「為政以德」思想，在今天更值得大力弘揚。

當代中國民主政治建設和治國理政實踐活動中遭遇的最大問題不是制度不健全，不是沒有規矩或規矩不健全，而是制度的執行力不夠、不到位，不能做到嚴格按規矩辦事，甚至有些黨員領導幹部不講規矩，逾越紅線，超越底線，大搞不正之風，大搞腐敗，不僅敗壞了社會風氣，損害了黨的形象和威望，而且導致民怨沸騰，政令不暢，或有令不行、令行不止。凡此種種，都是由於一些官員或掌權者德性缺失，「能」而不「賢」，或者是既不賢，又無能。

孔子曰：「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眾星共之」，又曰：「政者，正也。子帥以正，孰敢不正」「其身正，不令則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孟子

也說：「行有不得者，皆反求諸己，其身正而天下歸之。」（《孟子·離婁上》）這裡的「正」就是「正德」，「身正」就是自身品德端正。表明儒家要求為政者或統治者端正自己的品德，自身要做到公平、正直。之所以提出這樣的要求，一方面，是希望統治者或為政者能起積極的表率作用；另一方面，如果統治者或為政者不能正德正身，就無法要求臣民或百姓遵守秩序，統治者的政令也很難推行。這是一條千古不變的道理，對今天的中國尤為適應。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說：「國無德不興，人無德不立」，「道德之於個人、之於社會，都具有基礎性意義，做人做事第一位的是崇德修身。這就是我們的用人標準為什麼是德才兼備、以德為先，因為德是首要、是方向，一個人只有明大德、守公德、嚴私德，其才能用得其所。」^[17]這裡的「德」，既包括新時代的社會主義的「德」，如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也包括中華民族的傳統美德，如仁義禮智信、禮義廉恥等。因此，在加強用馬克思主義和社會主義的道德觀教育官員的前提下，大力發揮儒家傳統道德觀對各級官員的教化作用，以此提高從政者的官德，真正培育德才兼備的幹部隊伍，為當代中國民主政治實踐活動的順利展開提供人才擔保。

其次，儒家賢能政治模式對當代中國貫徹落實依法治國和以德治國相結合的治國原則提供了切實可行、極為便利的操作模式。眾所周知，當代中國在國家治理上推行的是依法治國，但「堅持依法治國和以德治國相結合」，「既重視發揮法律的規範作用，又重視發揮道德的教化作用，以法治體現道德理念、強化法律對道德建設的促進作用，以道德滋養法治精神、強化道德對法治文化的支撐作用，實現法律和道德相輔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18]如上所述，儒家的賢能政治傳統強調在以德性為根本的「德治」前提下，重視「禮治」的保障作用，是一種將「德治」與「禮治」統一起來治國模式，這與我國當前推行的依法治國和以德治國相結合的治國方略之精神實質是一致的，只不過在傳統社會是德治為主、法治為輔，而在今天卻是法治為主、德治為輔。但不管怎樣，儒家的這種強調「德治」與「法治」（「禮治」）相統一的

治國模式為當今中國堅持依法治國和以德治國相結合治國方針提供了具有深厚傳統根基且極為便利可行的操作模式。反過來說，依法治國和以德治國相結合的治國方略使得儒家德性教化思想在今天有了用武之地，這也是儒家「賢能政治」當代意義的具體體現。

最後，儒家賢能政治的一些具體制度形式和治理經驗對當代民主政治制度建設提供了有益借鑒。當今中國的民主政治也必須要堅持推舉賢能，選拔德才兼備之人擔任治國理政的職能，正因為如此，我們完全可以借鑒傳統儒家選賢任能的一些做法和形式，如歷史上儒家賢能政治採用察舉薦舉制和科舉考試制，今天我們則可以採用選舉代表制和考試選拔制；又如，為了防治官場腐敗，儒家賢能政治採用巡視制度，以此強化監察、監督，整頓吏治。今天反腐敗是我國國家治理中面臨的極為嚴峻的問題，而儒家賢能政治所採用的巡視制度對我們今天的反腐倡廉具有重要的借鑒意義。實際上，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和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日前制定的巡視制度以及開展的巡視活動可以說是對歷史上的巡視制度的傳承和創新。此外，歷史上儒家賢能政治還採用監察制度遏制腐敗，今天中國實行的監察體制改革也可以從中汲取有益的經驗借鑒。尤其是儒家在政治制度的建設上善於吸收法家的法治思想，形成援儒入法、禮法共治的治理傳統，今天我們完全可以將儒家德治和禮治的有益精神注入現代法治，形成民主政治下的禮法共治。^[19]凡此種種制度和經驗對我們今天的人才選拔制度建設無疑具有重要借鑒意義。

當代學人王長江引用美國政治學家古德諾的觀點，將國家的行為功能概括為兩種，即國家意志表達功能和國家意志執行功能。前者是政治功能，後者是行政功能；前者主要解決的是合法性問題，後者主要解決的是科學性和效率的問題。在王長江看來，「選賢任能」只能用於實現國家的行政功能，卻不能用來實現國家的政治功能，「誰考得好，誰就有可能更好地執行國家意志，這說得過去；但誰考得好誰就有權表達國家意志，則是無論如何都說不過去的。」^[20]這一見解是頗有道理的。



正是在這意義上，我們非常贊同唐皇鳳教授的觀點：「賢能政治不能取代民主選舉而成為現代政治的基本形式，而是需要在現代民主法治的基本制度框架下才能更好地發揮其積極作用。」^[21]當今中國的政治制度只能是民主政治制度，人民是國家的主人，主權在民。但在國家治理方面，我們完全可以吸納儒家賢能政治之「選賢與能」的積極因素，選拔德才兼備的公職人員來治理國家，促進國家治理能力的現代化。借用白彤東的話來說，「主權在民，治權在賢」^[22]，這正是儒家賢能政治之當代意義的根據所在。

- [1] 習近平：《習近平談治國理政》（第一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8年），第105頁。
- [2] 楊桂生：〈論春秋戰國時期的賢能政治〉，載《東北林業大學學報》，1986年(增刊)。
- [3] [加]貝淡寧：〈儒家價值觀需要更多建樹〉，載《中國科學報》2012年5月28日(005)。
- [4] [加]貝淡寧：吳萬偉、宋冰譯：《賢能政治——為什麼尚賢制比選舉民主制更適合中國》，（北京：中信出版集團，2016年），第XXXIV頁。
- [5] 同上，第91頁。
- [6] 同注[4]，第91頁。
- [7] 黃明英：〈賢能民主：賢能政治與民主政治的融合〉，載《天府新論》2018年(4)。
- [8] 黃玉順：〈「賢能政治」將走向何方？——與貝淡寧教授商榷〉，載《文史哲》，2017年(5)。
- [9] 劉京希：〈構建現代政治生態必須祛魅賢能政治〉，載《探索與爭鳴》2015年(5)。
- [10] 王長江：〈再評「賢能政治」〉，載《北大政治學評論》（第4輯）2018年。
- [11] 楊國榮：〈賢能政治：意義與限度〉，載《天津社會科學》2013年(2)。
- [12] 同上。
- [13] 同注[11]。
- [14] 同注[4]。
- [15] 孫磊：〈民主時代的賢能政治——儒家賢能政治傳統的現代意義探尋〉，載《天府新論》2018年(4)。
- [16] 同注[11]。

[17] 習近平：〈青年要自覺踐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在北京大學師生座談會上的講話〉，載《光明日報》2014年5月5日(02)。

[18] 〈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推進依法治國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載《光明日報》2014年10月29日(01)。

[19] 同注[11]。

[20] 同注[10]。

[21] 唐皇鳳：〈為新賢能政治正名與辯護〉，載《探索與爭鳴》2016年(8)。

[22] 白彤東：〈主權在民，治權在賢：儒家之混合政體及其優越性〉，載《文史哲》2013年(3)。

Confucian "Sage Politics" and its Contemporary Significance

Guo Mingjun (School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Development, Nor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Abstract: "Sage Politics" is the basic political proposition and governance model of Confucianism. Its core lies in selecting and appointing the meritocracy, and attaches great importance to the role of those with both virtue and ability in the governance of the country. However, it is not the so-called only pay attention to the moral quality and governing ability of politicians, and ignore norms and order. Its essence is that, on the one hand, it emphasizes the guiding and restricting role of the ruler in political practice by virtue of his own perfect virtue; The other side emphasizes the importance of the safeguard function of "rule of etiquette" under the premise of "rule of virtue" based on morality. Therefore, it is not a pure "rule of man", but the unity of "rule of virtue" and "rule of law". This model has important reference significance for China's democratic political construction and national governance modernization. It not only helps to improve the moral quality of the rulers or national administrators in the level of moral education, but also provides a useful reference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contemporary democratic political system in the aspects of specific system forms and governance experience.

Key Words: Confucianism, Sage Politics, Rule of virtue, Rule of etiquette